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88,6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配售價：	每股H股不多於2.10港元， 並預期不少於1.70港元， 須於認購時繳足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834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及其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首次發售88,600,000股H股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3,29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15%，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以及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會按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基礎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其中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接獲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子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本集團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售）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售）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售）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售）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

每股H股的配售價將不會超過2.10港元，且估計不會少於1.70港元。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最終配售價可能（惟目前估計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上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刊登有關下調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執行董事：

張艦

孫泉

非執行董事：

張軍

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文

羅永泰

劉景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